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锦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2607号原告陈文海与被告吴锦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陈文海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吴锦琳偿付原告陈文海借款本金844838.5元及利息（以844838.5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2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）；2、被告吴锦琳支付原告陈文海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3000元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